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儒律法[2017]2011-2 号

致：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浙儒律法[2017]20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了《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浙儒律法[2017]201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正的内容仍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上会出具的《关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会计师部分》、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发生日期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	拆入笔数	拆入金额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黄晓	2016.2	1	800,000.00	/	/	800,000.00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7 年 7 月，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 2.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根据上会出具的《关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会计师部分》、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发生日期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	拆入笔数	拆入金额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黄晓	2017.6	2	600,000.00	2	300,000.00	1,100,000.00
	2017.7	/	/	6	1,100,000.00	/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7 年 7 月，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自 2017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 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2017年7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客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未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与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不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确认，决策程序已得到补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完备的资金占用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上述制度及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规范，并已制定完备的资金占用决策程序，该等瑕疵已得到有

效规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